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新增 800 万只（套）塑料件、2.5 万米管 母线、350 万只电力金具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 年 5 月 27 日，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只（套）塑料件、2.5 万米管母线、350 万只电力金具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 HJ 综字第 19147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制造、加工、销售电缆附件、电力金具等的企业。本技改项目位于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328 号，总用地面积为 24518.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4574.97 平方米。本技改项目设计新增 800 万只（套）塑料件、2.5 万米管母线、350 万只电力金具。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报告。

公司现有职工 515 人，厂内设有食宿，其中 200 人居住在厂内。公司年工作 300 天，厂内实行单班 8 小时生产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3 月、2010 年 3 月、2010 年 10 月委托编制完成《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永固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追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分别取得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乐环开发区〔2006〕17号、乐环规〔2010〕94号、乐环规〔2010〕228号），形成年产硅橡胶冷缩附件20万件、电力金具（锻打类）25万套、铜铝电力金具2700吨、钢及玛铁电力金具4000吨、电力金具（摩擦焊类）300万套的生产能力；以上项目分别于2011年10月经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乐环验〔2011〕30号、乐环验〔2011〕31号）。

现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取消硅橡胶冷缩附件生产制造，其余产品生产规模及生产工艺基本保持不变；同时于2017年7月、2018年3月分别获取的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作联系单、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变更通知书（乐经技变更〔2018〕6号），拟年新增800万只（套）塑料件、2.5万米管母线、350万只电力金具。此外，根据房产证对企业占地、建筑面积进行了调整，最终确权的总用地面积为24518.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5290.93平方米，包括1幢7层1#办公楼、1幢7层2#宿舍楼、1幢4层3-4#厂房、1幢6层6#厂房、1幢5层7-8#厂房。

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800万只（套）塑料件、2.5万米管母线、350万只电力金具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8年7月23日通过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受理（乐开环备〔2018〕36号）。

扩建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电力金具（锻打类）25万套、铜

铝电力金具 2700 吨、钢及玛铁电力金具 4000 吨、电力金具（摩擦焊类）300 万套；800 万只（套）塑料件、2.5 万米管母线、350 万只电力金具。

技改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2 月 15 日竣工，随后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乐清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受理的乐开环备（2018）36 号文中的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只（套）塑料件、2.5 万米管母线、350 万只电力金具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79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输送至乐清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瓯江。

（二）废气

技改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废气、粉碎粉尘、焊接烟尘、熔铸烟尘、脱模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抛丸废气。注塑废气和粉碎粉尘经集气后引 25 米高空排放；二车间北侧 6 套熔铸烟尘、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机废气、2 台中频炉废气收集汇总后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处理后引 25 米高空排放；二车间南侧 2 套熔铸烟尘、脱模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汇总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引 25 米高空排放。焊接烟尘排放量很少，为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弃物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气处理设施沉渣、抛丸灰渣、次品、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焊渣、废气处理设施沉渣、抛丸灰渣、次品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和废液压油经收集后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3 日在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技改项目进行现场监

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扩建项目注塑、破碎车间集气后排气筒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二车间北侧 6 套熔铸、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机废气、2 台中频炉废气净化后排气筒和二车间南侧 2 套熔铸、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净化后排气筒中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烟尘排放浓度、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3个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侧测点噪声由于受周边影响而且无法消除，监测结果无法评价。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则废水主要污染物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废气排放的年排放量二氧化硫 0.0768t/a、氮氧化物 0.1098t/a，VOCs 0.21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只（套）塑料件、2.5 万米管母线、350 万只电力金具技术改造项目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技改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与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环保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减少无

组织排放。

3、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培训和车间环境管理，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的标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账和相应制度。

5、加强压铸工序压铸废气、脱模废气等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余晓全
刘强

吴子昂
叶培春

陈宇

陈宇

永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 万只（套）

塑料件、2.5 万米管母线、350 万只电力金具

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工作组

2019 年 5 月 27 日

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